

债券代码：250280.SH 债券简称：23邗江02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发行了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公司决定行使“23邗江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23邗江02”全部赎回。

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3邗江02
- 3、债券代码：250280.SH

4、发行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9、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4 月 6 日后仍有存续，则存续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4 月 6 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公司决定行使“23 邗江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23 邗江 02”全部赎回，即在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5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期间相应利息。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23邗江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恺越

电话：18052596898

传真：/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冠群

电话：18810762640

传真：/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